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收到一份由代表債權人行事的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1)(a) 條或 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 62,735,752.11 美元，即為債權人所認購的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債務」）。該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後 3 周內償還該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現正就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內的債務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措施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同時，本公司將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